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收文日期	110. 2. 29
收文字號	臺地字 1669 號
承辦人員	
限辦日期	110. 3. - 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

樓

承辦人：洪宛君

電話：04-22170782

電子信箱：fw1014@taichung.gov.tw

420211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21號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0410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更正公告文1份，請惠予即張貼於公告欄揭示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各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並請轉發旨揭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各里辦公處所(詳附表)協助張貼。

訂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案公告文請即張貼於本府公告欄)、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新興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04108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更正本府代為標售109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事項所載相關權利人申請暫緩標售之期間。

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9年12月28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318695號公告事項十二、「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於民國109年3月22日前送達」所載之期間係誤繕，正確應為「並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前送達」，爰予以更正並公告。

- 二、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30日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